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22年1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目前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可以规范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 年 1 月修订》。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

<p>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p>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数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用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新增</p>	<p>第三条 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p>
<p>新增</p>	<p>第四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的原则。</p>
<p>新增</p>	<p>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第四十三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董事会、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公司视情况追究相应人员的法律责任。</p>	<p>第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由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p> <p>第四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控制该等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本办法使用或变更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本办法对该等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于其违反本办法使用募集资金的，公司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p> <p>第十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民事赔偿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九条 公司配合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开展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p>
<p>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坚持审慎选择商业银行、专户存储、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募集资金到位并进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p> <p>第五条 公司设立专用账户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批准。</p> <p>第六条 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它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它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它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第七条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第八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p> <p>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p> <p>（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可以在协议中约定比上述条款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第三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必须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第十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p> <p>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内容应纳入前条所述的三方监管协议之中。</p>	<p>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p>
<p>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变更</p>	<p>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p>
<p>第十一条 公司必须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p>	<p>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p>

<p>告。</p> <p>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时所承诺的资金用途。</p> <p>第十三条 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且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p> <p>第三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p> <p>（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p> <p>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p>（二）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三）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p>第三十条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p> <p>（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p> <p>（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p>	<p>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p>

<p>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新增</p>	<p>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新增</p>	<p>第十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本次</p>	<p>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募集金额 10%以上的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p>	<p>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p>
<p>第十五条 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p> <p>（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p>（二）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p>	<p>第二十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行贷款的，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三）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p>	
<p>第二十三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履行以下程序：</p> <p>（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p> <p>（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p>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p>	<p>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因市场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时，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p>

<p>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应回避表决。</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p> <p>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p> <p>第三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公司总经理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p> <p>第三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p>	<p>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公司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或者由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等。</p> <p>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p> <p>（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时，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p> <p>（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须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p>第三十六条—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p>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p>	<p>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p>
<p>新增</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p>
<p>第三十九条—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p>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p>

<p>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p>	<p>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p>(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如适用);</p> <p>(六)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如适用);</p> <p>(七)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p> <p>(八) 上交所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责任追究机制
<p>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 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本制度规定, 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支出, 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经该部门负责人签字后, 报财务总监审核, 并经总经理签字后, 方可予以付款, 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 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 因上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 公司视情况追究相应责任董事的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自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不得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对于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照本制度规定及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新增	<p>第三十三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规定, 违规使用公司募集资金,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相关责任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p>
第七章 附则	第七章 附则
<p>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 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至少”含本数, “低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四十八条 因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需修订本办法时, 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报股东大会批准, 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p>	<p>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	--

除上述之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